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433號

原告 彭維德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黃鼎軒律師

被告 順捷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三奇

訴訟代理人 侯金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76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持本院111年度岡司簡調字第102號調解筆錄執行名義，於新臺幣11,667元範圍，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民國110年9月3日9時51分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永安區防汛道路維仁橋涵洞下時，因過失撞擊被告所有，由訴外人即被告之司機陳恭霖（以下逕稱陳恭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致被告車輛受有車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兩造就並被告車輛所受之損害，以本院111年度岡司簡調字第102號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為：（一）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30,000元（下稱系爭債權）。給付方式：於111年

01 12月23日前（含當日）匯入被告指定帳戶（帳號由雙方自行
02 約定）。(二)被告其餘請求拋棄。(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等語。
03 被告並持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2年度
04 司執字第8764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嗣原告聲請暫予停
05 止強制執行獲准（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8號，下稱系爭停止
06 執行）。然而，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中，亦因過失毀損系爭
07 車輛，致原告支出修繕費用100,000元，並因進廠維修36
08 日，致維修期間受有不能使用之損失100,000元，依民法第1
09 84條及第334條等規定，原告對被告有200,000元之損害賠償
10 債權，並得與系爭債權互為抵銷，是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
11 達，對被告行使抵銷權後，系爭債權已全部消滅，不得再以
12 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
13 程序應予撤銷。

14 三、被告以書狀抗辯：原告對被告之債權乃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
15 擔之債，故原告依民法第339條之規定不得主張抵銷等語，
1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兩造就被告車輛於系爭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成立系
19 爭調解。被告並持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系爭強制執行，
20 嗣原告聲請系爭停止執行獲准等事實，有系爭調解筆錄1份
2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22 院系爭調解、系爭強制執行及系爭停止執行卷宗，審核確認
23 無訛，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7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30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31 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2 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03 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
04 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
0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調查時，向警方陳
07 稱：我當時沿防汛道路東向西方向行駛等語（見系爭調解卷
08 第87頁）。陳恭霖則向警方陳稱：我當時從維仁橋旁的小道
09 由北往南行駛，行駛至維仁橋下的涵洞口前準備右轉向西行
10 駛等語（見系爭調解卷第85頁）。堪認原告與陳恭霖均因未
11 注意車前狀況，而未能及時閃避對方之車輛，故均有未注意
12 車前狀況，而未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然而，依前
13 開陳恭霖所述，其所駕駛之被告車輛當時既然係行駛於僅有
14 1線道之維仁橋旁小道，自應讓行駛在2線道防汛道路上之系
15 爭車輛先行，惟陳恭霖卻捨此而不為，致發生系爭交通事
16 故，堪認陳恭霖有少線道車輛未讓多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
17 綜觀前開法條說明與原告與陳恭霖之過失情狀，原告與陳恭
18 霖就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分別為30%與70%，而陳恭霖既
19 為被告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自應承
20 擔70%之與有過失。至於被告抗辯原告係故意侵害被告之權
21 利等語，並非屬實。

22 (三)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00,000元部分：

- 23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5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6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7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8 議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9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伊
30 因系爭車輛遭被告毀損，支出修繕費用10,000元之情，固亦
31 提出彬志汽車公司估價單影本1份可憑（見本院卷第15

頁)。惟細繹前開估價單之內容，僅於最下方之「合計」欄記載修復費用為100,000元，上方之「工資」欄與「零件」欄，則均為空白，堪認原告未能舉證100,000元之修復費用中，有何者屬於不應計算折舊之「工資」部分，依據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應推定100,000元均為零件費用，而均應予計算折舊。

2. 經查，系爭車輛為99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1份在卷供參（見系爭調解卷第81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9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3日，已使用1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6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0,000 \div (5+1) \div 16,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00,000 - 16,667) \times 1 / 5 \times (11 + 11/12) \div 83,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0,000 - 83,333 = 16,667$ 】，堪以認定。本件因修復費用經推定均為零件費用，故考慮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總額即為16,667元。

(四)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失100,000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進廠維

01 修36日，致維修期間受有不能使用之損失100,000元，並提
02 出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紀錄擷圖1份及系爭車輛之同型車輛承
03 租價目表擷圖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惟查，
04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平時係供原告出租他人所用，亦
05 無證據顯示原告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而支出租金向他人租
06 用同款車輛使用，故難認系爭車輛進廠維修之36日，原告因
07 不能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損害或失去利益，是原告此部分之
08 請求，並無理由。

09 (五)原告承擔30%與有過失後，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與維修期
10 間不能使用之損失此部分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11,667元
11 【計算式： $(16,667 + 0) \times 70\% \div 11,667$ ，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

13 (六)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4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15 前段定有明文。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
16 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
17 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18 前段所規定。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
19 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
20 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
21 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對被告負有130,000元之損害賠償
23 債務，被告對原告負有11,667元之損害賠償債務，業如前
24 述，則兩造互負債務，且其給付種類同屬金錢，並均屆清償
25 期，已堪認定。是原告主張以其債務與被告之債務互為抵
26 銷，即屬有據。

27 (七)從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行使抵銷權後，系
28 爭債權於11,667元範圍即為消滅，則其所持系爭調解筆錄，
29 所命原告應給付被告130,000元之執行名義，於11,667元範
30 圍，即不得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故原告於此部分之請求，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於11,667元除外之其他部分，被告

01 之請求權仍屬存在，依法當然得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請求排
02 除此部分執行力，即屬無據。又系爭債權既仍部分存在，且
03 尚未獲清償，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自得繼續執行，原告請求
04 予以撤銷，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05 五、綜上所述，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所持系爭調解筆錄執行
06 名義，於11,667元範圍，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此部
07 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0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

19 訴訟費用計算式：

20 裁判費新臺幣1,330元

21 合計 1,330元